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18/6/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稿）》中“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四章/第十四条/（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现需更正补充如下事项：

由于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故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牡丹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朱敏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吴竹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何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周传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朱凯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李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03	选举唐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04	选举蒋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邵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毛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朱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朱敏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吴竹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何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周传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凯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李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3	选举唐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4	选举蒋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邵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6	选举毛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	选举朱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之 4 名独立董事，投资者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在该决议案组中，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决议案组中建议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举例，假设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则该名股东就决议案组 12.00 的表决权总数为 400(100x4)票。

三、独立董事的投票方法

股东应以该决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若股东欲就委任某候选人作为独立董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不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倍数。

不论如何，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且将按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少于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会被视为弃权。各决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00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4 人（必须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人。举例说明：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400 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 400 票为限，对议案 1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4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至多任意 4 名候选人, 分散投给超过 4 名候选人的无效。